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上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杨吉贵董事和张新泽、徐洪才、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赵威董事和乔志敏、霍霭玲、谢荣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4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681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允革	李嘉焱	
电话	010-63636388		

传真	0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1.6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5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90 元 (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重要事项”。

1.7 本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2.1 对标同业发展, 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本行积极贯彻执行国家信贷政策, 保持信贷业务平稳发展; 发展“大资产”业务¹, 推动传统信贷资源与投行、同业、资管、租赁等业务整合,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营销低成本存款、稳定性存款、财政性存款、同业存款, 带动负债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 本行人民币贷款、对公、零售以及核心存款较年初增幅均位居可比同业前列, 市场占比提高。

2.2 深化结构调整, 发展质量持续改善

积极调整资产结构, 引导信贷资源向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信用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 稳步发展普惠金融; 压缩产能过剩行业授信, 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努力改善负债结构, 稳定核心存款占比, 整体负债成本有所下降。优化收入结构, 大力发展中间业务, 多渠道增加非利息收入。

2.3 推动增收节支, 经营效益显著增加

扩大生息资产规模, 公司、零售、同业、金融租赁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带动利息收入增加。发展战略性业务, 资产管理、信用卡、托

¹ 大资产业务是指本行综合运用各种合作方式或业务模式、渠道, 向对公客户提供融资产品和服务的业务。

管、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实现的中间业务收入明显增长。降低负债成本，全年一般存款和同业存款付息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从严从紧管控费用支出，全年营业费用增长低于收入增幅。

2.4 提升风控能力，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严控信用风险，加强信贷业务合规性管理，强化集团客户授信审批，建立健全资产质量统筹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科学控制资产投放节奏，保持流动性安全平稳；防范操作风险，加强理财销售管理，及时化解潜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

2.5 推进改革创新，经营活力不断释放

深化预算管理、资源配置机制改革，突出分行经营主体地位；深化风险条线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信贷决策和经营责任体系；深化组织架构体系改革，调整内设机构，整合和调整部分部门职能；深化经营管理授权体系改革，建立以层级制为基础的放射状授权体系；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创新制度和激励机制，激发全行创新热情。

2.6 夯实管理基础，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海外机构布局加快，光银国际在香港成立，首尔分行设立申请获得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全面布局互联网金融，推出直销银行-阳光银行，重点打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4%；落实机构建设规划，全年新增营业网点83家；抓住有利市场时机成功发行200亿元优先股，提升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多项科技成果被央行评为“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2013 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3,167,710	2,737,010	15.74	2,415,086
营业收入	93,159	78,531	18.63	65,3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528	28,883	2.23	26,7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7	28,795	2.26	26,62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223,493	178,975	24.87	15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0	34,699	509.24	(697)
期末总股本	46,679	46,679	-	46,277
每股收益(元)	0.63	0.62	1.61	0.66
净资产收益率(%)	15.50	17.36	-1.86个百分点	21.48

四、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63	23,275	24,509	23,1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58	7,883	7,634	5,6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7	7,874	7,610	5,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2	111,417	(5,358)	16,409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5.1.1 普通股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1,380	1,041
A股年报披露日前一月最后交易日股东总数	331,428	-

5.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9,000,000,000	A股	11,057,280,034	-	23.69	-

(注 1)		+127,035,000	H 股	127,035,000	-	0.27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9,000,000,000	A 股	10,250,916,094	-	21.96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其中:	-	+1,573,000	H 股	6,862,659,500	-	14.7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5,000,000	H 股	1,609,273,000	-	3.45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1,453,000	H 股	1,162,713,000	-	2.49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	3.37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35,494,280	A 股	1,335,494,280	-	2.86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1,923,000	A 股	782,913,367	-	1.68	-
		+58,440,000	H 股	58,440,000	-	0.13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66,002,403	-	1.6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629,693,300	A 股	629,693,300	-	1.35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68,120,850	A 股	470,297,000	-	1.01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00	A 股	423,982,589	-	0.91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行获知, 截至报告期末,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 和 71.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该公司由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 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 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股权变更。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 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

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股数合计 6,862,659,500 股, 除本行已获悉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 H 股股数为 1,609,273,000 股、1,162,713,000 股、127,035,000 股和 58,440,000 股以外, 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 H 股股数为 3,905,198,500 股。

5.2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3.96%, 该公司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7%) 和财政部 (44.3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1.96%, 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5.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00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000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优先股股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核心存款增长，加大资产投放力度，严守风险底线，拓宽资本来源，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规模较快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利润增长符合预期，风险状况总体可控，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6.1.1 业务规模较快增长，为盈利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31,677.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07.00 亿元，增长 15.74%，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5,135.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40.88 亿元，增长 16.48%；负债总额 29,436.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61.36 亿元，增长 15.10%，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9,938.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5.06 亿元，增长 11.68%。

6.1.2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中间业务收入贡献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31.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6.28 亿元，增长 18.63%；发生营业支出 539.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04 亿元，增长 34.41%；实现税前利润 393.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4 亿元，增长 2.09%；净利润 295.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9 亿元，增长 2.24%。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亿元，同比增加 71.44 亿元，增长 37.29%，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8.23%，同比上升 3.84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6.1.3 不良贷款有所上升，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43.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5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1%，比上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 156.39%，比上年末下降 24.13 个百分点。

6.1.4 成功发行优先股，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87%，比上年末上升 0.6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5%，比上年末上升 0.8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比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6.2 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66,459	58,259	8,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19,157	7,144
其他收入	399	1,115	(716)
业务及管理费	25,070	23,416	1,654
营业税及附加	7,096	6,361	735
资产减值损失	21,652	10,209	11,443
其他支出	101	129	(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	138	(20)
税前利润	39,358	38,554	804
所得税	9,781	9,626	155
净利润	29,577	28,928	6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528	28,883	645

6.3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

6.3.1 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	1,299,455	-
贷款减值准备	(38,119)	-	(28,025)	-
贷款和垫款净额	1,475,424	46.58	1,271,430	4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1	2.72	40,316	1.4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26,735	10.31	354,185	12.9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905,496	28.59	589,626	21.5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406	9.01	419,415	15.33
应收利息	18,546	0.59	14,621	0.53

固定资产	12,646	0.40	13,043	0.48
无形资产	946	0.03	922	0.04
商誉	1,281	0.04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	0.12	3,034	0.11
其他资产	50,996	1.61	29,137	1.06
资产合计	3,167,710	100.00	2,737,010	100.00

6.3.2 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0	0.50	30,040	1.17
客户存款	1,993,843	67.73	1,785,337	6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1,066	18.38	507,187	19.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19,178	4.05	88,516	3.46
衍生金融负债	1,391	0.05	78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1,217	0.38	9,668	0.38
应付税费	6,392	0.22	3,829	0.15
应付利息	30,612	1.04	29,950	1.17
预计负债	446	0.02	424	0.02
应付债券	210,061	7.14	89,676	3.51
其他负债	14,617	0.49	12,119	0.47
负债合计	2,943,663	100.00	2,557,527	100.00

6.3.3 本集团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19,965	-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3,929	222
盈余公积	14,964	12,050
一般准备	40,271	33,903
未分配利润	64,320	52,7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23,493	178,975

少数股东权益	554	508
股东权益合计	224,047	179,483

6.4 现金流量表情况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114.0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6,256.28亿元,比上年增加1,165.37亿元,增长22.89%;现金流出4,142.28亿元,比上年减少601.64亿元,下降12.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从上年度的净增加转为本年度的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131.3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861.68亿元,比上年减少73.33亿元,下降3.79%,现金流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4,993.00亿元,比上年增加2,132.72亿元,增长74.56%,现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251.07亿元,比上年增加863.25亿元,增长222.5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了优先股并加大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

6.5 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422,656	94.00	1,241,912	95.57
关注	66,512	4.39	42,018	3.24
次级	11,109	0.73	8,685	0.67
可疑	10,572	0.70	4,864	0.37
损失	2,694	0.18	1,976	0.1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100	1,299,455	100.00
正常贷款	1,489,168	98.39	1,283,930	98.81
不良贷款	24,375	1.61	15,525	1.19

6.6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1	40,316	114.09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衍生金融资产	1,625	1,082	50.18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正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045	286,682	-46.62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95	138,559	60.58	加大可供出售债券和保证收益理财债券投资规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312	111,697	36.36	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持有到期投资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3,427	333,911	56.76	受益权投资和持有他行理财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50,996	29,137	75.02	金融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0	30,040	-50.60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
拆入资金	60,305	36,744	64.12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拆入资金规模
衍生金融负债	1,391	781	78.10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负值增加
应交税费	6,392	3,829	66.94	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债券	210,061	89,676	134.24	发行同业存单
其他综合收益	3,929	222	1,669.82	本期市场利率下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了估值收益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19,157	37.29	银行卡、理财服务等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311	(117)	不适用	择机出售部分债券,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	1,300	-96.85	受人民币远期汇率变动及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到期后估值损益转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
汇兑净(损失)/收益	(72)	(210)	不适用	受人民币即期汇率及外汇敞口变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1,652)	(10,209)	112.09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	----------	----------	--------	-------------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追溯重述的重大会计差错。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4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